

#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 乌兰浩特市人民法院

## 关于深化府院联动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强政府与法院的工作协调，充分发挥府院各自职能作用和资源优势，实现行政与司法良性互动，提升行政效能、司法质效和社会效果，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经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和乌兰浩特市人民法院共同研究，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工作思路和原则

（一）工作思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扣“群众需求、问题短板、目标任务和效果意义”四个要素，坚持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盟委、市委和上级法院党组决策部署，不断强化联动措施，突出联动重点，确保联动成效，推动社会和谐稳定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原则。府院联动遵循合法合规原则，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原则，坚持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原则。

### 二、工作机制和目标

（一）工作机制。府院联动工作机制是指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与乌兰浩特市人民法院联合建立的包括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推进依法治市、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服务保障重大决策部署等工作的对接联动、协调畅通工作机制。

（二）工作目标。着力通过制度化、常态化的府院联动机制研究推动实现以下目标：

1. 积极争取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支持，助推乌兰浩特市全面推进依法治市工作高质量发展。

2. 加强府院联动，定期研究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依法治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切实解决执行难等方面重点工作。

3. 大力推动解决乌兰浩特市房地产、政府债务、土地出让等领域历史遗留问题。

### 三、重点任务

（一）推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贯彻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 3.0 版工作要求和部署，结合地区实际以《乌兰浩特市以更优环境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为依托，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开通“涉企案件绿色通道”，加强涉企案件繁简分流、案件管理和示范性裁判机制建设，全过程提高涉企案件办案质效。进一步加强破产审判，推进完善企业市场化帮扶、救治和退出机制，适用破产机制倒逼企业规范经营，统筹解决破产处置中的民生保障、社会稳定、财产接管、税收申报、资产处置、金融协调、信用修复、打击逃废债、变更注销、中介管理、费用保障等问题。常态化开展涉企“法治体检”活动，依法为企业 provide 公正、稳定、可预期的重要保障。

（二）推进依法治市。加强行政与司法良性互动机制建设，推进诉讼与行政调解、行政复议、行政裁决等机制的对接，推进行政争议源头治理和实质化解，贯彻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机制，定期召开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联席会议，结合实际，就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工作中遇到的难点、热点问题进行深入讨论研究，全面分

析全市行政机关涉诉案件数据及文书，剖析案件败诉原因，梳理负责人出庭率等情况，常态化开展法官进机关开展行政执法培训和行政执法人员现场观摩庭审活动，切实提升行政执法水平，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三）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深化多元化解纠纷机制建设，充分发挥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人民调解、工会调解的矛盾化解作用，为群众提供更加多元、便捷的纠纷解决方式。常态化派法官进驻市一站式纠纷解决大厅值班，一线开展专职诉前调解工作，加强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和12368诉讼服务热线直接服务能力建设，不断融合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优势资源，加强专业人才、专门力量建设，充分发挥府院联动机制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的前哨功能。

（四）推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聚焦财政金融领域、生态环境领域、城乡建设领域、创业就业领域、农业农村领域、社会保障领域等重大敏感问题，特别是针对现阶段矛盾较为突出的房地产历史遗留问题、重大项目政府垫资回笼问题、土地出让问题以及打击整治养老诈骗等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涉诈乱象问题，坚持宣传教育、依法打击和整治规范同步推进，进一步加强司法提前了解、有效指导，提高发现和识别、防范和管控重大风险的能力，推进建立新型风险管控体系，将防范化解风险作为系统性工程进行战略谋划，不断完善重大事项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司法指导，切实提高风险预警、应对与处置能力。

（五）推进切实解决执行难。贯彻落实内蒙古依法治区委员会《关于加强综合治理从源头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的实施意见》工作

要求，进一步加强执行联动机制建设，推进大数据建设和应用，不断健全数据信息共享机制，统筹各方资源，持续加强执行工作查人找物、变现财产难题，不断加强执行宣传，切实增强法律威慑，不断完善司法救助制度，积极拓宽救助资金来源渠道，简化司法救助程序，加强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的衔接配合，切实做好执行过程中对困难群众的救助工作。

#### 四、保障措施

（一）建立联席会议机制。由乌兰浩特市政府常务副市长和乌兰浩特市人民法院院长担任召集人，联席会议可视工作需要随时组织召开，并可委托或邀请有关单位和部门参加会议。无特殊情况，一般每半年召开一次会议，通报半年来府院联动工作情况，沟通协调重大事项、总结工作经验并研究推进下一步府院联动工作安排。

（二）加强会议决议执行。府院联动机制相关会议对研究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制作会议备忘录或会议纪要，并抄送有关单位，切实推动会议决策事项的落地执行和成果反馈。

（三）强化联动宣传报道。进一步加强对府院联动机制创新实践的宣传报道，通过电视、报纸等传统媒介和网站、微信公众号、抖音等各类媒体平台，广泛宣传深化府院联动机制做法和成效。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



乌兰浩特市人民法院

2022年5月30日